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25W/2022-03917	分类:	社会保险;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成文日期:	2022年09月13日
标题:	关于2022年度调整和确定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人社发〔2022〕24号	发布日期:	2022年09月13日

关于2022年度调整和确定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

吉人社发〔2022〕24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吉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58号）等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和确定全省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和确定范围

（一）2021年12月31日以前发生工伤，享受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

（二）按月领取伤残补助金的工伤人员。

（三）享受住院伙食补助费的工伤人员。

本通知执行前已终止工伤保险关系人员不属于调整和确定范围。

二、调整和确定标准

（一）伤残津贴。一级伤残每月增加214元，二级伤残每月增加204元，三级伤残每月增加194元，四级伤残每月增加184元，五级伤残每月增加174元，六级伤残每月增加154元。调整后伤残津贴低于2907元的，再增加30元。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配偶每月增加95元，其他供养亲属每人每月增加85元。孤寡老人或者孤儿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10元。

（三）生活护理费。生活完全不能自理每月增加190元，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每月增加153元，生活部分不能自理每月增加114元。

(四) 按月领取伤残补助金。一级伤残每月 240 元，二级伤残每月 230 元，三级伤残每月 220 元，四级伤残每月 210 元，五级伤残每月 160 元，六级伤残每月 150 元，七级伤残每月 110 元，八级伤残每月 100 元，九级伤残每月 90 元，十级伤残每月 80 元。

(五) 住院伙食补助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支付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标准为每人每日 26 元。

三、其他有关事项

(一) 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调整和确定所需资金，由原渠道继续支付。

(二) 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调整和确定的执行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三) 应当参加工伤保险但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执行本通知的调整和确定标准。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 9 月 13 日